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94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非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在保险单约定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雇员遭受意外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手术意外；**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